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本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分派將等同於每 100 股股份獲分派約 370.946 股南華置地股份。零碎南華置地股份概不會分派予股東。

茲提述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 8155) 派付特別股息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注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以本分派派付特別股息。	2,040,444,499	0
		(10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注款。	396,367,587	0
		(10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70,938,614。並無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6,674,545。吳鴻生先及其聯繫人仕合共持有1,734,264,069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37%)，須就並且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 本分派

### 本分派之條件

如通函所提述，本分派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獨立股東批准注款；
- (iii) 執行理事確認本分派將不會使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任何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b)條就其各自尚未擁有之任何南華置地證券提出全面收購；
- (iv) 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該兌換」）；及
- (v) 為瀋陽項目提供貸款融資之銀行，就本分派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及達致若干契約條件發出書面同意。

由於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函件，執行理事已豁免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分派而在收購守則第26.1(b)條項下須全面收購南華置地證券之責任。董事會因此認為第(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該銀行（代表貸款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書，確認本分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引起或構成違反該擔保及/或資助瀋陽項目之貸款。

因此，第(i)至(iii)及第(v)項條件均已達成。有關第(iv)項條件，該兌換已被安排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執行。本分派將同時於同一天生效。

本分派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量為2,970,938,614。

本分派之基準為將11,020,580,869股南華置地股份按照有關股東之持股比例，全數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因此，本分派將等同於每100股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所持之股份獲分派約370.946股南華置地股份。零碎南華置地股份概不會分派予股東。

南華置地之股票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